

狀 別 刑事準備程序書狀

案 號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 別 大股

被 告 蔡富天 均詳卷

選任辯護人 蘇孝倫律師 均詳卷

劉佩瑋律師

陳宇安律師

1 為被告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提呈準備
2 書狀事：

3 壹、對檢察官起訴事實認罪與否之陳述；答辯及對起訴事實爭執或
4 不爭執之陳述，參照被告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提出之刑事
5 答辯狀。

6

7 貳、對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之意見：

8 一、不爭執事項部分：

9 (一) 供述證據之編號 8「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2 日警詢筆錄」、
10 編號 9「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」以及編號 10
11 「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」，均屬於被告以外

1 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性質為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
2 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3 (二) 非供述證據部分之編號 12「相驗照片」及「現場勘察照片」
4 有死者張小玲屍體之照片，屬刺激性證據，以提示方式調查
5 將造成國民法官過度心理負擔，且被告並不爭執張小玲死亡
6 之事實，自無提示屍體照片之必要，是依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
7 第 4 項規定「應慎選證據」之原則，不應以向國民法官提示
8 死者屍體之照片。

9 (三) 其餘編號證據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。

10 二、爭執事項部分：

11 (一) 供述證據之編號 8「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2 日警詢筆錄」、
12 編號 9「證人黃小慧 110 年 1 月 3 日偵訊筆錄」以及編號 10
13 「告訴人張大華 110 年 1 月 15 日偵訊筆錄」，均屬被告以外
14 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性質為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
15 第 15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不得作為證據。

16 (二) 其餘證據之證據能力沒有意見。

17 三、除鑑定人外，上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，辯方對於證據能力表示
18 「沒有意見」之供述證據，均為被告之偵訊筆錄。就檢方表示
19 「以提示方式調查」被告歷次偵訊筆錄，其必要性有待釐清：

20 因有多份被告之偵訊筆錄，其內容或有重複、或有與待證事實
21 無關者，應無提示每份筆錄、整份筆錄之必要。倘若檢方認為
22 有提示之必要，應具體特定提示之問答段落，並依刑事訴訟法

1 **第 161 條之 3 規定，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，始得調查。**

2 四、關於量刑之證據調查聲請，其中編號 4「告訴人張大華親筆信
3 件（見 110 年度模相字第 1 號卷第 235 至 238 頁）」，信件內容
4 僅有第 235 頁談及張小玲成長背景，第 236 至 238 頁內容均為
5 張大華對被告及黃小慧陳述之質疑，與張小玲成長背景無關，
6 無調查必要性。其餘無意見。

7
8 參、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：

9 一、供述證據部分：

10 **聲請訊問被告，待證事實為本案爭執事項。**

11 二、非供訴證據部分：

12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在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之診斷證明書、病歷紀錄（見110年度模相字第1號卷第143、144、165至225頁）	被告之家庭狀況、精神狀態等量刑時應審酌之事實。
2	2021年1月7日新聞報導： 「3男女汽修廠開毒趴！他嗑強力搖頭丸+笑氣不治 2友挨告獲不起訴」 https://www.ettoday.net/news/20210107/1893446.htm#ixzz7N5Z5Kvkg	混合其他毒品連續施用PMA、PMMA，對於人體可能產生之反應。
3	「Disposition of Toxic Drugs and Chemicals in Man」第1308、1309、1316、1317頁	施用PMA、PMMA之致死濃度研究。
4	《Clarke's Analysis of Drugs and Poisons》第4版第1224至1227頁及節錄中文翻譯	毒品成癮者致死劑量較高。
上開證據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，以告以要旨之方式調查。		

1
2
3
4
5
6

肆、對檢察官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意見：

除起訴書附錄所引藥事法第83條規定外，本案尚有可能應適用刑法276條、刑法第57條、刑法第59條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之規定。

1 伍、以上，敬請 鈞院鑒核。

2

3 謹 狀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4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

被 告 : 蔡富天

選任辯護人 : 蘇孝倫 律師

劉佩瑋 律師

陳宇安 律師